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土地处置基本情况

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尔佳制动”）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土地储备中心”）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储协议》”）及《补充协议》。详情参见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按照协议约定，2017 年 8 月 21 日，特尔佳制动收到土地储备中心先行支付的土地收储款 28,000,000.00 元人民币以及该宗地产生的契税、城市配套费、土地使用税以及勘探费合计 21,684,719.70 元人民币。

上述款项共计 49,684,719.70 元人民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特尔佳制动尚余 27,969,500.00 元收储款未收到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